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並不構成取得、購買或認購會德豐有限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布按照《收購守則》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關於(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本公告中另有界定外,聯合公告中界定的詞彙在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宣布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有關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會納入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的協議安排文件內。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協議安排條件及分派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故建議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發出本公告乃為遵從《收購守則》,其唯一目的是向股東告知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故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吳宗權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黃光耀先生、李偉中先生和鄭陶美蓉女士,以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桑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和余灼強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問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